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9 人，代表股份 217,668,8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7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05,916,2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1,752,6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07%。中小投资者 87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2,349,4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7,56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916,2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647,706 股。

反对 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4,400 股。

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244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1506%；反对 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845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7,554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916,2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638,006 股。

反对 1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3,300 股。

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3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23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1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8365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1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7,33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916,2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423,406 股。

反对 3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19,000 股。

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2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02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3343%；反对 3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831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82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曹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